

美 國 教 育 現 態 的 簡 介

張 平 東

一、美國教育的特色

地方分權

(一)聯邦政府不干擾強迫教育的實施，一切由州政府釐訂州內的學生的畢業的 refierenur.

(二)社會 Promotion 的制度，凡至

十八歲必須畢業，沒有留級制，如在 Miami 地區，一位高中畢業生的父母控告學區的教育委員會，要求賠償損失緣由：學生在讀寫算方面一點都不會，……在全國的電視上，現在各州已開始有 Examination。

(三)各學區的不同。

(四)聯邦的補助：在用人方面必須配合聯邦的規定。

二、教師的薪俸福利

亦見學區間不同，有些學區富有的自然設備好，教師薪水好，有些貧窮的學區，校舍簡單，設備壞，教師薪水差。因此向聯邦政府申請補充，扣的稅太重了，扣了一切的費用，所存無幾！

舉例：一一〇〇〇元年薪

三、教師的責任

小學：包班制

教師必須兼各式行政工作，填發各項表格，成績單，報表等。

中學：導師要負責各種行政工作；同時，又得在自修堂監餐。普通學校除了校長，有二位副校長；一位管訓練，另一位是管排課等校務問題，即如我們的教務主任。

四、課程方面

小學方面，以數學來說，大致和此間沒有多大分別。

中學方面，學生自由太多，可以任選課程，輔導員 (Counselor) 權威最大，通常由資格最老，表現最優秀的老師升入，不教課，他們有私人非常寬大的冷氣設備的辦公室（有些布置得非常漂亮）普通看學生的黑白學生的比例，如黑人多，則黑人的 Counselor 是較白人的為多，不過，普通部是一個白人的話，則黑人也一個。教學方面，可分三軌制

升大學班

不升大學班，就業為主；

智益班——放牛班也。

由於學生選課自由者多，而選課的批准完全由輔導員決定，因此有些學生故意要選淺的數學，以便拿高分，不用多花時間。

五、教室管理問題

小學由於是包班制，比較易於控制，中學方面是選課，每堂學生流動性大，調皮倒蛋的人不少。

如果學生不聽話，給予留堂一小時的處罰或送到副校長處處理，有些學校有二位副校長（一白一黑）來處理處罰的事宜（白人管白人，黑人管黑人）。

有些學生的家長授權副校長體罰。否則的話絕對不能碰學生

，總之處理不了的事件一律送副校長。

六、教師進修問題

- (一)每個學區均有規定的教師進修計畫：由學區教育委員會或教育局，聘請專人，來區內的 Learning Deswurse Center 舉辦定期講習班，教師必須參加這些多數是免費的。
 - (二)委託區內大學開設特別課程班，學員要負擔學費。
 - (三)教師再度入學（晚上的），尋求較高學位。
- 教師們對於自己教課方法等，通常所有問題，均是不好意思「啟口」來請教別人，因此，有關能夠得到免費的講習班之類的，要去的人好多；如果有公費的，像我們一樣的，那麼，很難輪到你，去的均是由校長指定優秀的，會拍馬屁的人去，像我們這些定期的有吃有穿……簡直是夢想也爭取不到……。

七、教師留校時間

多數以八小時為原則，教師在此時間之內，根本無法離開學校（或自己教室）一步。

八、師資訓練問題

多數教育學院附設於普通大學內，如學生有興趣於師範教育，選修足夠學分，在畢業前，並參加教師檢定考試及格者，便可以去教書了，學校是不負責分發的，由自己去找，大多數均能找到職位。

以數學為例，主修小學教育，需要修的初中程度小代數，以及算術十個學分便可以了。因此多數學生數學成績不好者，均主修小學教育，以這些人為老師，可見美國小學的數學教育了。

中學教師方面：數學主系，二十個學分~三十個學分之間。

九、教師授課時數

- (一)小學：包班制：五~八小時在校。
- (二)中學：五節授課，一節準備時間。一節等於五十分鐘。

十、教師專業精神

能夠安份守己，以教書為「傳道授業」為志願者，真是少之又少。因此，他們對學生的態度和教學的方式，便是相差太遠了！

(一)他們不在乎學生能否學會所教教材；只求教室秩序安全，教室完預定材料，學生懂與不懂乃是次要問題。

(二)他們對於有困難的問題的學生，除有少數老師真的是「追根究底」去尋找其原因，糾正其缺點外，太多數的老師均是持着這種「態度」……這不管我事的態度。

(三)只要一有機會脫離這一行，他們泰半均會毫不留戀的離開這一行職業。

十一、我對於中華民國的師資的感想

- (一)專業精神：是世界上最優秀的老師；沒有任何一個國家的師資比得上我們的專業訓練，以及種種進修的機會和計畫。
 - (二)有關於國民教師或中等教師的在職訓練班……國家免費提供一切，也是歐美國家比不上的，他們是由自己參加的話，也必須自己掏腰包。
 - (三)聯考問題……最大的問題；避免了教師從事種種教學的研究，而必須趕進度，趕考試……當然不容否認的，聯考是非常公平的制度，然而是否沒有比聯考更好的方法來評量、考選學生呢？當然有，……這必須依照學校當局、教師、學生家長的通力合作。究竟能否使學生「在正常的教學情況下」，不但能「趕進度」而且還可以應付考試呢？
- (張平東博士師範大學教育系畢業，美國印第安那州立大學數學碩士，喬治亞州立大學哲學博士，在美擔任中學、大學教授多年，現任喬治亞州立奧加斯特學院補救教育系數學組主任。七十二年十一月五日至卅日應教育部邀請，回國來會參與國民小學數學課程實驗研究，並訪問學校，本文為張博士在本會第四十六期校長儲訓班專題講演摘要紀錄。)